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而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2,973	138,088
銷售成本		(116,934)	(120,144)
毛利		6,039	17,944
其他經營收益	5	833	877
撇銷存貨		(21,66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5)	(2,229)
行政管理費用		(31,795)	(26,895)
財務費用	6	(6,452)	(3,249)
除稅前虧損		(54,290)	(13,552)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8	(54,290)	(13,55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0)	—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 匯波動儲備		—	(9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61)	1,1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331)</u>	<u>1,03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621)</u>	<u>(12,515)</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290)	(13,552)
非控股權益		—	—
		<u>(54,290)</u>	<u>(13,55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21)	(12,515)
非控股權益		—	—
		<u>(56,621)</u>	<u>(12,515)</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2.32)</u>	<u>(0.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38	135,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217,013	9,032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	63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4	6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24	740
		352,300	149,451
流動資產			
存貨		93,691	119,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0,874	56,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6,554	336
短期銀行存款		-	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3	17,063
		142,902	194,2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7,193	29,6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0	59,684
應付稅項		160	1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265	78,494
		157,638	168,0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36)	26,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564	175,69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	218,426	—
遞延稅項負債		404	343
		<u>218,830</u>	<u>343</u>
資產淨值		<u>118,734</u>	<u>175,3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403	46,805
儲備		92,601	125,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6,004</u>	<u>172,626</u>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u>118,734</u>	<u>175,3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僅產生於製造及買賣高爾夫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高爾夫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 (「Top Force」)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Lucky Fountai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Lucky Fountain集團」) 之全部股權。Lucky Fountai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 (「該等物業」)。此次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而董事會初步認為應進行酒店度假村、該等物業的開發並自此開始酒店業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性質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 (二零一五年：兩個)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旅遊相關產業。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4,446	111,583	8,527	26,505	-	-	-	-	122,973	138,088
分部間銷售	-	-	1,049	2,877	-	-	(1,049)	(2,877)	-	-
其他經營收益	471	652	353	214	-	-	-	-	824	866
總額	<u>114,917</u>	<u>112,235</u>	<u>9,929</u>	<u>29,596</u>	<u>-</u>	<u>-</u>	<u>(1,049)</u>	<u>(2,877)</u>	<u>123,797</u>	<u>138,954</u>
分部業績	<u>(40,954)</u>	<u>(7,943)</u>	<u>(1,642)</u>	<u>668</u>	<u>(795)</u>	<u>-</u>	<u>-</u>	<u>-</u>	<u>(43,391)</u>	<u>(7,275)</u>
利息收益									9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56)	(3,039)
財務費用									(6,452)	(3,249)
除稅前虧損									<u>(54,290)</u>	<u>(13,552)</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53,820</u>	<u>309,046</u>	<u>10,701</u>	<u>13,193</u>	<u>214,576</u>	<u>-</u>	<u>479,097</u>	<u>322,23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u>2,897</u>	<u>2,897</u>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783</u>	<u>17,063</u>
– 其他							<u>1,425</u>	<u>1,508</u>
資產總額							<u><u>495,202</u></u>	<u><u>343,707</u></u>
分部負債	<u>22,462</u>	<u>20,490</u>	<u>4,272</u>	<u>5,366</u>	<u>-</u>	<u>-</u>	<u>26,734</u>	<u>25,85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50,020</u>	<u>59,684</u>
– 應付稅項							<u>160</u>	<u>160</u>
– 銀行及其他借貸							<u>80,265</u>	<u>78,494</u>
– 承兌票據							<u>218,426</u>	<u>-</u>
– 遞延稅項負債							<u>404</u>	<u>343</u>
– 其他							<u>459</u>	<u>3,814</u>
負債總額							<u><u>376,468</u></u>	<u><u>168,351</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5.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9	1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5
出售廢料	8	92
模具收入	157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9	-
雜項收入	360	273
	<u>833</u>	<u>877</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費用	-	797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	2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4	2,844
— 承兌票據	4,555	-
— 融資租約承擔	-	4
— 應付董事款項	-	196
借貸成本總額	6,939	3,867
減：資本化金額	(487)	(618)
	<u>6,452</u>	<u>3,249</u>

7. 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於澳門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 e)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45	183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6,934	120,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63	6,764
匯兌虧損淨額	570	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09	1,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4,290)</u>	<u>(13,5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40,250</u>	<u>2,316,6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兌換，原因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所發行的紅股追溯調整。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68	10,297
添置	213,864	–
資本化交易成本	1,499	–
期內／年內攤銷	(945)	(336)
匯兌調整	(219)	(593)
	<u>223,567</u>	<u>9,368</u>
減：即期部分	<u>(6,554)</u>	<u>(336)</u>
非即期部分	<u><u>217,013</u></u>	<u><u>9,032</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8,9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8,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677	29,80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
	<u>11,677</u>	<u>29,801</u>
預付款項	4,082	5,043
其他應收款項	11,004	17,3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4,111	4,245
	<u>19,197</u>	<u>26,613</u>
	<u><u>30,874</u></u>	<u><u>56,414</u></u>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71	24,516
31至90日	4,740	5,023
91至180日	66	262
	11,677	29,80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034	25,637
已收客戶按金	314	47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845	3,560
	27,193	29,67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955	19,365
91至180日	4,910	5,279
181至365日	490	266
超過365日	679	727
	23,034	25,637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如附註16所披露）後發行本金額為235,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Top Force。

承兌票據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且並無擔保。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日（承兌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承兌票據於期末之賬面值乃通過票據本金額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分拆（附註(i)）	9,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	46,005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8,000	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050	46,805
減資（附註(i)）	—	(42,124)
發行紅股（附註(iii)）	1,872,200	18,7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340,250</u>	<u>23,403</u>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建議減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以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減資」）；(ii)將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股新股份（「分拆」）。

減資及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減資產生的進賬約18,722,000港元已用於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而餘下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 (i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37港元的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960,000港元。8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代價2,160,000港元及行使購股權時撥回的購股權儲備73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進行紅股發行。合共1,87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16. 收購附屬公司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Success」) 從Top Force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的全部股權，代價235,7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附註14)。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Lucky Fountain實質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因為Lucky Fountain集團的淨資產主要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Lucky Fountain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為投資控股。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千港元
所獲淨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3,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hr/>
	213,871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	213,871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
	<hr/> <hr/>

17.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與下列各方訂立認購協議：(i)金航有限公司(「認購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 Surplus Excel Limited (「Surplus Exce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i)姜建輝先生，其實益擁有Surplus Excel的80%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i)認購合共2,86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ii)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方的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賦予認購方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尚未完成。建議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主要從事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製造業務，於收購賽班島用於興建酒店的十二幅地塊之後，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將業務擴展至酒店開發業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受高爾夫球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進一步縮減，錄得的虧損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產生的虧損。期內，高爾夫球袋銷售額急跌約67.8%，而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於自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下跌水平實現略微反彈約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高爾夫球業務）下降約10.9%至約122,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8,088,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4,2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持續虧損約13,552,000港元。預計高爾夫球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持續低迷且競爭激烈，而於賽班島的酒店開發項目預計將按有關地盤規劃、開發及興建的計劃進行。為於動盪的經濟形勢下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業務重組及合理支配成本措施，以期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探索其他營商及多元化發展機會，以擴大收益來源，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9%至約122,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8,088,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4,2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為約13,552,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3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58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期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反彈約2.6%至約114,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1,58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約93.1%（二零一五年：約80.8%）。反之，高爾夫球袋分部應佔本集團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急跌約67.8%至約8,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505,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約6.9%（二零一五年：約19.2%）。對銷期內分部間銷售總額約1,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77,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收益下降約67.4%的相若幅度至約9,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382,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客戶所發出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因高爾夫球桿組包括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益。

儘管高爾夫市場蕭條，本集團積極推動產品（包括較低利潤的產品）銷售以充分利用及維持市場份額，導致期內平均毛利率下降至約4.9%（二零一五年：約13.0%）。期內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17,944,000港元下降約66.3%至約6,039,000港元。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益由去年同期之約877,000港元減少至約833,000港元，主要由於模具費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2,229,000港元下降至約1,255,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運輸及海運成本下降。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26,895,000港元攀升至約31,795,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值（部份被工資、社會保險及退休供款費用減少所抵銷）所導致。另一方面，期內特殊費用（包括撇銷存貨）為約21,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3,249,000港元猛增至約6,45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的淨影響（部份被中止的本集團出口銷售保理費用抵銷）所致。

受銷售持續不景氣及產生特殊費用的影響，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4,2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3,552,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持續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約93.1%（二零一五年：約80.8%）。透過多種營銷舉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實現輕微反彈約2.6%至約114,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1,583,000港元）。

期內之分部收入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約110,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7,828,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約4,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5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96.5%（二零一五年：約96.6%）及約3.5%（二零一五年：約3.4%）。組成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的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約89.3%（二零一五年：約89.6%）及約10.7%（二零一五年：約10.4%）。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約93.2%（二零一五年：約56.4%），而球桿及配件則佔餘下約6.8%（二零一五年：約43.6%）。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加約11.8%至約55,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753,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約48.6%（二零一五年：約44.6%）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45.2%（二零一五年：約36.0%）。儘管市場情緒低迷，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總額增長約6.2%至約110,0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3,683,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約96.2%（二零一五年：約92.9%）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89.5%（二零一五年：約75.1%）。期內，向其他非主要客戶之銷售缺乏新動力，於期內設法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透過多種營銷舉措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並與客戶長期合作，以期物色新商機。

隨著廣東生產設施有序地縮小規模，山東生產設施已成為負責本集團大部份高爾夫球設備生產的主要生產設施。期內，經考慮蕭條的營業狀況及主要客戶的審慎採購方式，本集團持續檢查及監測存貨，以發現潛在減值，發生的存貨減值約21,660,000港元。山東生產設施推進精簡生產流程，以期憑藉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之勞動力供應優化製造成本。本集團在山東生產設施產能的強力支持下自具良好口碑及增長潛力的高爾夫球客戶取得新業務。

受高爾夫球市場低迷及營運成本激增的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約40,954,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分部虧損約7,943,000港元。考慮到不利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持審慎態度，認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繼續在巨大壓力及充滿挑戰之不景氣市場狀況下營運。

高爾夫球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高爾夫球袋銷售下滑趨勢仍繼續，並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高爾夫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急跌約67.8%至約8,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505,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約6.9%（二零一五年：約19.2%）。

期內分部收入包括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3,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322,000港元）及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5,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83,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37.6%（二零一五年：約72.9%）及約62.4%（二零一五年：約27.1%）。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為約3,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478,000港元，包括當期並未向其作出銷售的客戶的銷售額），佔期內分部收入之約39.4%（二零一五年：約43.3%）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2.7%（二零一五年：約8.3%）。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總收入下降約70.9%至約6,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763,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約81.0%（二零一五年：約89.7%）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5.6%（二零一五年：約17.2%）。

受銷售額大幅下滑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64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分部溢利約668,000港元。鑒於市況不景氣及現時訂貨簿狀況，管理層持審慎態度，預計高爾夫球袋業務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仍持續低迷。

前景

受高爾夫市場持續低迷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入進一步收縮，錄得之虧損超過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之虧損。於本期間，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大幅下跌約67.8%，而高爾夫設備銷售額達成小幅回彈約2.6%。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可供撥付其業務營運。經考慮現有市況及現時之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經營。

另一方面，董事會一直物色適當之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Lucky Founta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Lucky Fountai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該等物業」）。塞班島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高爾夫相關旅遊市場，擁有眾多高爾夫球場。該等物業所處位置毗鄰塞班島的有關高爾夫球場，管理層初步意見為分數個階段在該等物業上開發酒店度假村及／或分時度假公寓而本集團已開始相應的再分區工作。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塞班島旅遊業提供絕佳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其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63,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合共約71,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94,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拓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取貸款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0,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8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收購Lucky Fountain，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35,700,000港元承兌票據作為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賬面值約為218,426,000港元。

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及承兌票據負債部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283.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95,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707,000港元）及約118,7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3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及約0.2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4）。本集團認為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屬合理，並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借貸約71,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9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14,2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6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予以抵押。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y Fountain（由Top Force全資擁有），現金代價為23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後），Future Success與Top Force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對買賣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因此，Lucky Fountain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其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與認購方、Surplus Excel及姜建輝先生（實益擁有Surplus Excel的8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i)認購合共2,86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ii)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方的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賦予認購方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尚未完成。建議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一間附屬公司因先前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及(ii)另一間附屬公司因先前接獲傳票，故其於中國當地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涉及原告供應設備的糾紛之相關成本。該訴訟仍在受理中。

截至本公佈止，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23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因其於有關時間的其他重要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能夠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